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推廣公務員隊伍維持廉潔的工作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本局）與廉政公署（廉署）合作推廣在公務員隊伍中維持廉潔的工作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香港與廉潔有關的國際排名／指數一直表現良好。根據「2025年清廉指數」<sup>1</sup>(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香港的廉潔程度在全球182個國家／地區中2025年排名上升至第12位，比2024年上升五位，亦是亞太區表現最好的地區之一。根據「202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sup>2</sup>(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香港的競爭力在全球69個經濟體中排名由2024年的第五位上升至2025年的第三位；其中「政府效率」因素獲評為全球第二，而當中的「行賄和貪污不存在」指標排名維持第四位、亞太區第一。

3. 香港在廉潔方面的好表現是各界多年努力的成果。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骨幹，公務員時刻秉持誠實可信和廉潔守正的態度行事，是維持政府有效管治的關鍵，更有助香港保持廉潔和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政府會繼續致力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廉潔操守，鞏固公務員的誠信文化。

---

<sup>1</sup> 詳情見廉政公署網頁（<https://www.icac.org.hk/tc/intl-persp/ranking-and-research/corruption-perceptions-index/index.html>）。

<sup>2</sup> 詳情見廉政公署網頁（<https://www.icac.org.hk/tc/intl-persp/ranking-and-research/world-competitiveness-yearbook/index.html>）。

## 推廣公務員維持廉潔的策略和工作

4. 本局和廉署一直與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緊密合作，採取積極預防和規範、培訓，以及懲處三管齊下的措施，提倡並維持公務員的廉潔價值和誠信文化。

### （一）積極預防和規範

5. 提供清晰規範是預防工作的重要一環。更新版《公務員守則》（《守則》）闡明公務員須恪守的十二項基本信念，包括「廉潔守正」。公務員須時刻秉持誠實可信和廉潔守正的態度行事，公眾期望他們恪守崇高的誠信準則，絕對不能以不當、有違誠信的方式行事。所有公務員均應對貪污舞弊行為保持警覺，慎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和屬普通法罪行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公務員亦須確保公職和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

6. 與此同時，本局通過《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函》，訂定多項與公務員廉潔誠信相關的制度，包括處理利益衝突情況、接受利益和款待、贊助訪問、私人投資、外間工作等。這些制度表明當局的清晰政策，並確立了適當的審批或申報機制，為公務員提供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讓所有公務員在處理有關情況時有所依循。非公務員政府僱員<sup>3</sup>亦須遵守《守則》和所有適用於公務員有關品行事宜的政府規則及規例。本局在 2026 年年初發出了《合約僱員的品行要求概覽》，要求各局／部門提醒屬下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有關要求。

7. 本局同時鼓勵各局／部門因應各自的情況和運作需要，制定和公布更具體的內部守則或指引，供其員工遵行。為了協助局／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本局與廉署在 2024 年 7 月向局／部門公布經更新的《公務員操守行為指引樣本》（《指引樣本》），提供關於操守行為的政府規則及指引的資料便覽，包括列明《守則》下公務員須恪守的基本信念；政府管理公務員利益衝突的指引，以及有關公務員審慎理財的要求

---

<sup>3</sup> 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及按其他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

等。各局／部門可因應各自的情況和運作需要，以《指引樣本》為藍本，制定／更新其內部品行守則或誠信指引。

8. 本局一直與廉署在積極預防和規範方面的工作合作無間。廉署在公務員誠信講座中強調堅守法治及廉潔守正的重要性。此外，廉署與各局／部門首長級人員定期舉行防貪小組會議，商討防貪工作計劃和範疇，並一直透過防貪審查研究和諮詢服務，就公務員誠信管理制度和工作常規及程序提供防貪建議。廉署亦綜合了過去一年防貪審查研究的防貪建議，供各局／部門參考。

## （二）加強誠信培訓

9. 培訓亦是推廣公務員廉潔守正風氣的重要部分。本局與廉署自 2006 年起攜手推展「誠信領導計劃」，透過各局／部門高層管理人員的領導和積極參與，鞏固公務員的廉潔價值，務求在公務員隊伍內深化誠信文化。

10. 在「誠信領導計劃」下，各局／部門均會委任高層首長級人員擔任「誠信事務主任」<sup>4</sup>，作為與本局及廉署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誠信事務主任一方面協助本局在局／部門層面推廣有關活動，把廉潔誠信的訊息廣傳，亦向本局提供重要回饋，讓有關活動可以更切合同事的需要；另一方面，這些專責人員亦會在局／部門層面協助籌劃和推動以局／部門為本的活動（包括講座、座談會、宣傳活動），廉署亦會提供適當支援。

11. 本局與廉署在計劃下每年舉辦專題工作坊，涵蓋不同主題，例如接受利益和款待、審慎理財、督導責任等。在 2021 年至 2025 年這五年間，共舉辦了五次工作坊，參與人數合共約 700 人。本局與廉署剛於 2025 年 12 月舉辦了最新一輪的專題工作坊，邀請不同講者向各局／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介紹「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和「善用科技加強監管」雙主題，協助誠信事務主任和他們的代表掌握有關知識和應用，從而推廣至局／部門層面，鞏固和維持廉潔守正的文化。

---

<sup>4</sup> 由首長級第二級或以上人員出任。

12. 為促進局／部門之間在誠信事務的聯繫和誠信管理的經驗交流，以及加強他們與本局及廉署的溝通，本局與廉署在 2021 年至 2025 年這五年間，按部門的工作範疇或性質，舉行了五場小組分享會，接觸超過 50 個局／部門誠信事務主任的代表。廉署會介紹不同工作範疇的防貪措施，而局／部門代表會分享他們推行的誠信管理措施和活動，交流經驗和所得意見。此外，本局和廉署亦就不同部門為其人員舉辦的推廣活動提供協助，例如：安排適當人員在不同培訓課程出任講者、提供合適的簡報材料。

13. 本局亦每年為非首長級人員定期舉辦「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研討會，分別邀請前線員工、中低級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參加，具針對性地加強各級人員對這項普通法罪行的認識。在過去五年（即 2021 年至 2025 年），共舉辦了 24 場研討會，合共超過 4 000 名人員出席。本局持續鼓勵出席研討會的人員向其部門轄下的僱員分享學習成果，持續推廣誠信廉潔的風氣及訊息。

14. 本局（包括公務員學院（學院））一直與廉署合作，為公務員提供誠信管理培訓，建立廉潔守正的基本信念。在 2025 年，我們為共約 29 000 名政府人員舉辦約 440 項有關防貪、廉潔誠信和避免利益衝突等培訓。現時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在試用期內完成學院的基礎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由廉署人員介紹防貪法規和制度。學院的領導發展課程中會邀請廉署人員分享與誠信相關的個案，讓督導人員更了解他們的角色和責任，並能以身作則推動誠信管理的文化。

15. 除了實體課堂培訓，本局分別為所有政府人員（包括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及誠信事務主任設立了「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及「誠信事務主任網上資訊專用區」內聯網，提供網上學習和參考資源，當中的內容包括：有關品行及操守事宜的公務員規例、刊物（包括本局在 2022 年 9 月更新的《認識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小冊子）、常見問題、誠信推廣短片等。各部門人員可因應其工作安排，隨時參閱有關資料。本局會繼續豐富網頁內容，和便利人員瀏覽及取得所需要的參考資料。此外，廉署已在學院「學習管理平台」的《公務員學有所「誠」資源網》（《資源網》）提醒公務員避免同事間借貸、參與賭博及高風險投資可能出現的問題、監管承辦商的督導責任。廉署會繼續關注與公務員有關的誠信挑戰，適時加強《資源網》的內容。

16. 本局與廉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公務員隊伍在推動廉潔和誠信管理的情況，並不時與各局／部門的專責人員保持聯繫，支援和配合他們推動相關工作。

### （三）嚴懲違法違紀人員

17.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對個別涉嫌違法或違紀的公務員（包括干犯貪污及操守有違廉潔的個別人員）零容忍，定必嚴肅處理。廉署亦會每年編制《政府人員貪污及舞弊行為年報》，綜合過去一年涉及公務人員的檢控及違規個案，剖析政府部門容易出現貪污舞弊的範疇，供各局／部門內部參考。

18. 公務員整體的貪污數字在 2021 年至 2025 年這五年大致保持穩定（詳見附件），顯示貪污活動受到有效控制，公務員隊伍保持廉潔。2025 年廉署接獲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數目為該五年間最低，佔投訴總數不到四分之一。而近年有關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數目及被檢控人數均有下降趨勢。總而言之，維持廉潔的風氣會持續進行，政府對此絕不會掉以輕心，並會密切監察情況。

19. 共有 13 名公務員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被定罪而在過去五年（即 2021 年至 2025 年）被免職。另有 11 名人員經廉署轉介部門作內部調查後被發現涉及不當行為而在這五年間被免職。

20. 根據退休金法例有關規定，已退休／離職公務員如被裁定干犯若干刑事罪行，當中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關乎該人過往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當局可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公務員所獲批予或任何最終批予（後者適用於公務員退休後但在批予退休金利益前就上述罪行被定罪及判處）的退休金；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亦有相應條款，列明若公務員已提取公積金計劃下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後被裁定觸犯了上述的指明刑事罪行，或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政府可追討全部或部分上述累算權益。當局對於干犯貪污及操守有違廉潔的人員，絕不姑息。

## 徵詢意見

21. 本局會繼續與廉署和各局／部門攜手合作，繼續推動有關誠信管理及推廣工作措施。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六年三月

過去五年涉及政府人員的貪污投訴、檢控及定罪數字<sup>註 1</sup>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廉署接獲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					
➤ 接獲的宗數	645	533	451	480	426
➤ 可追查的投訴宗數	426	372	298	342	325
因貪污及相關罪行被檢控／定罪的政府人員					
➤ 被檢控的人員數目	14	20	13	16	8
➤ 在該年被檢控政府人員當中，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人數 <sup>註 2</sup> (截至 2025 年年底)	11	16	13	8	2
由廉署轉介各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的政府人員 <sup>註 3</sup>					
➤ 被轉介的人員數目	65	116 <sup>註 4</sup>	62	64	87 <sup>註 5</sup>

註 1：政府人員包括公務員及政府合約僱員。

註 2：由於審訊需時，被檢控的政府人員並不一定在同年被定罪。部份個案正等候答辯／審訊／判決。

註 3：對於廉署在調查後沒有向個別人員提出檢控，但在調查中發現可能有不當或違規行為的個案，廉署在徵詢其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轉介有關的局／部門，以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

註 4：在 2022 年轉介局／部門建議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的人數較高，主要是由於個別個案涉案人數較多。

註 5：在 2025 年轉介局／部門建議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的人數較高，主要是由於個別個案涉案人數較多。